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柏沅  
電話：(02)23835755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580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法規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(1111325805-公告.pdf、1111325805-公告.odt、1111325805-修正規定全文.odt、1111325805-公告附件.pdf、1111325805-提要表.odt、1111325805-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修正為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以農漁字第111132580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